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371—87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 rice seeds

1987-12-09发布

1988-07-01实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33.183-152
·632.91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GB 8371—87

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 rice seeds

本规程适用于水稻种子繁育基地的产地检疫。

1 名词解释

- 1.1 产地检疫：系指水稻种子生产过程中的检疫。包括选择基地、选用无病良种、生长期间检查、必要的室内检验等，直到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 1.2 检疫对象：指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随稻种、秧苗、植株残体等人为传播的危险病虫。

2 检疫对象

- 2.1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Oryzicola* (Fang et al) Dye.
- 2.2 水稻白叶枯病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Oryzae* (ISHIYAMA) Dye.

3 选择基地

从未发生或连续三年未发生检疫对象，有一定隔离保护条件，灌溉水源无检疫对象污染。

4 基地用种要求

- 4.1 基地用种应在无检疫对象发生地区选种或经检疫部门检验证明不带检疫对象的种子。
- 4.2 播种前必须对种子进行消毒处理(详见附录A)。

5 综合治理措施

5.1 栽培管理要求

- 5.1.1 秧田要选择在灌水系统上游，距村庄较远的地势高燥的地方。
- 5.1.2 插秧苗用稻草要沸水消毒30 min，或用麦草、棕叶等代替。
- 5.1.3 在秧田三叶期和移栽前3~5天用药剂防治1~2次。

5.1.4 灌水

- 5.1.4.1 排灌分家。
- 5.1.4.2 浅水勤灌，严防串灌、深水淹灌、浸灌，及时晒田。

5.1.5 施肥

- 5.1.5.1 基肥充分腐熟。
- 5.1.5.2 防止偏施氮肥，氮、磷、钾要合理配比，防止水稻贪青诱发病害。

5.2 病田处理

- 5.2.1 对发病田块和发病中心插上标记。

5.2.2 化学防治：田间一旦发现病中心，立即拔除或齐泥割除病株，喷药控制，对周围田块也应喷药预防，特别是在暴风雨及淹涝之后，要立即喷药。

5.3 病田稻种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1987-11-25批准

1988-07-01实施